

小餐饮备案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小餐饮备案	实施主题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条件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咨询电话	0558-5523065	监督电话	0558-567797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 0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小餐饮备案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小餐饮备案	基本编码	341031017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103101700003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1031017000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	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	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	督管理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	0		
所属部门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			

受理条件	、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 (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 (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	结果样本	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 pn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677975	咨询方式	0558-552306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009年第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三十四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3.《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联系方式和经营场所的地址、经营食品的品种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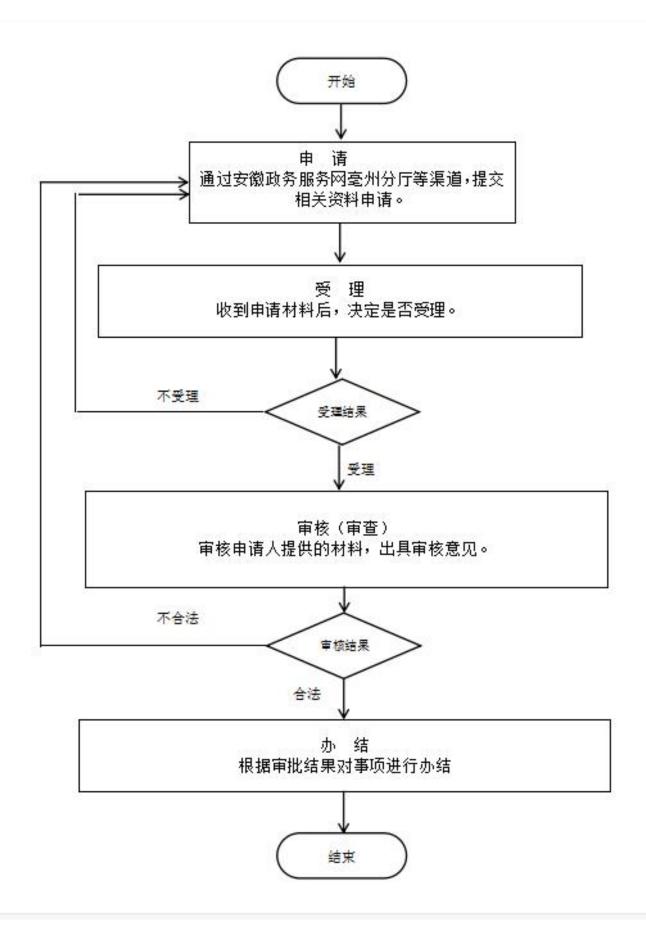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1. 安徽省小餐饮备 案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见安徽省小餐饮 备案申请表填写 说明
2. 经营者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3. 从业人员健康体 检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4.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书(委 托办理需要)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2份,复印件2 份	纸质	非必要	无
5. 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证明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6. 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7. 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8. 餐饮服务经营场 所设施设备清单、 布局简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5 办理流程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 3. 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 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事项进行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受理岗	对申请材料不充定 形式的,应当当场 告知需容补,应当的 全部内次性补,并 上一次知,并 正告知,并 证告,并 时, 一次知,并 时, 是一次知,并 时, 是一次知,并 时, 是一次知,于 时, 是一次知,于 时, 是一次知,于 时, 是一次知,一次知,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一次四	无
审查	0.4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审核岗	对经营场地进行 现场核查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办结岗	对申报材料齐全 性、合法合规性 进行最后审查, 作出办结。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小餐饮是什么意思? A: 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达不到国家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食品经营者。
2	Q: 开设分店需不需要再办证? A: 需要,小餐饮备案实行一地一卡原则,即小餐饮在一个店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小餐饮备案卡。
3	Q: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怎么办? A: 申请人按照补正要求,补正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重新上传,也可到政务服务大厅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窗口,申请人最多跑一次。